

【《存款保险条例》施行】存款保险：为您的存款保驾护航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所有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都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使用如下存款保险标识。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使用

存款保险又称存款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公众的存款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2015年5月1日，《存款保险条例》施行，这标志着我国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实践证明，存款保险作为一项金融业基础性制度安排，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存款人权益，促进金融机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金融稳定。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覆盖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本金和利息均受到保障。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机构的存款本息合计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内，存款保险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存款保险的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存款人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2020年11月28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使用存款保险标识。全国各家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均在显著位置悬挂、摆放或张贴了存款保险标识。认清存款保险标识，或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名单》，即可确认您在该家机构的存款受到存款保险保障。

1、什么是存款保险？

存款保险又称存款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公众的存款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保障公众存款安全。

2、保障范围有哪些？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覆盖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法人银行、村镇银行）。被保险存款包括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需要注意的是，理财、基金等投资类产品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3、保障程度有多高？

存款保险对存款人的存款安全提供充分保障。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在规定情形下，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机构的存款本息合计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内，存款保险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4、保障资金来源是什么？

存款保险作为国家金融安全网的一部分，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存款人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5、什么情况下进行偿付?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被保险存款：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为了保障偿付的及时性，充分保护存款人的权益，条例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6、如何判断您在某家金融机构的存款是否受到保障？

目前，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均在营业网点入口处显著位置展示存款保险标识。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定期公布《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名单》，供公众查询。

请认准存款保险标识



存款保险

DEPOSIT INSURANCE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使用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